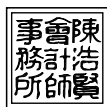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致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於第22頁至第65頁所載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合理情況下作出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有關本核數師工作範圍之限制外，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免責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項，本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免責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吾等達成意見時，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就解釋董事正採取積極措施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一項為數港幣58,083,993元之應付第三方貸款及港幣10,886,781元應付利息（統稱為「應付總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流動負債。 貴公司正就償還應付總款項與第三方進行協商。此外， 貴公司亦正物色潛在投資者向 貴集團注入位於中國賺取收入之投資。倘能協定應付總款項之還款安排，以及向 貴集團注入賺取收入之投資，董事相信 貴集團將可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未來資金是否充足。財務報表並無計算未能取得有關資金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合適披露。然而，鑑於應付總款項之還款安排及向 貴集團注入賺取收入之投資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吾等對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所作出之意見並不承擔責任。

審核範圍之限制

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憑證以評估是否應就一筆相當於港幣27,725,067元之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而該款項乃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上述款項之任何調整均將會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

免責意見：不就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之免責聲明

由於在免責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事項之重大性質及審核範圍之限制，因此吾等未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作出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室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